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的60.0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9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看。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聚利A赎回结果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B份额折算方案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及《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2015年12月3日和2015年12月4日为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的到期开放赎回日，2015年12月4日为聚利A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4日，折算前，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06027元，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据此计算的聚利A份额的折算比例为1.02206027；折算后，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聚利A份额相应增加至1.02206027份。折算前，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1,987,980.44份，折算后，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97,842,351.73份。聚利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份额以聚利A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12月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聚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聚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4日，折算前，聚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9022876元，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据此计算的聚利B份额的折算比例为1.39022876；折算后，聚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聚利B份额相应增加至1.39022876份。折算前，聚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1,697,637.53份，折算后，聚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66,985,923.02份。聚利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份额以聚利B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12月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聚利B份额的折算结果。

三、本次聚利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两个开放日确认的聚利A赎回总份额为124,176,090.42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12月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聚利A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2月4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93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行"或"新郑农商银行"）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新郑农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12月4日，到期日为2016年1月3日，理财期间为：30日。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新郑农商行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现任新郑农商行董事会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石聚彬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郑农商行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郑农商行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中华路南段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559.572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251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郑农商行总资产 20,766,489,421.08 元，净资产 1,447,223,072.02 元。2014 年度新郑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1,102,870,203.25元，净利润 413,028,276.58 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现担任新郑农商行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新郑农商行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同时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于新郑农商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起息日：2015年12月4日；
（2）签约方：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共计30天；
（4）清算日：到期日/顺延日起3个工作日内；
（5）投资品种：新郑农商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6）本金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 ；
（7）安全性：本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8）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15%。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对资金需求的季节性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决议自2014年9月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24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新郑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及2015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点，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度严格控制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规定执行，明确相关审批权限和流程。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就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3600万元；已经赎回委托理财的金额为：48600万元；剩余委托理财的金额：5000万元。

十、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新郑农商银行人民币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2	1.10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29,718.75	36,001,072.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3	0.119

注：《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15年12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5年12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2）代销机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东莞农商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南农商行、北京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潍坊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吴江农商行、哈尔滨银行、天津农商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泉州银行、山西证券、中泰证券、渤海证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银国际、上海证券、新时代、中信建投、长江证券、申万宏源 、安信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广州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国元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东莞证券、民生证券、中信（山东）、中邮证券、湘财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中金公司、德邦证券、东吴证券、中信期货、唐鼎耀华、乐融多源、钱景财富、长量基金、恒天明泽、上海天天、和讯科技、上海好买、杭州数米、深圳众禄、诺亚正行（上海）、展恒理财、嘉实财富、盈米财富、陆金所。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九洲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洲药业，代码6034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05日发布《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500	27,637,000.00	0.42%	27,651,295.00	0.42%	12个月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555	41,270,190.00	0.52%	41,291,536.65	0.52%	12个月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1,600,000.00	0.23%	11,606,000.00	0.2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15年12月0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86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79,022,709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26,340,905股，合计105,363,6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5.67元/股。

●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月）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邹永杭	42,357,232	6,353,585	6,353,585	29,650,062
	朱汉坤	12,393,988	1,859,098	1,859,098	8,675,792
	张奕	7,218,720			7,218,720
	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7,091			5,997,09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9136292			9136292
	徐忠俊	959,697			959,697
	史浩生	112,916			112,916
	张毅荣	112,916			112,916
	华国强	112,916			112,916
	乔愔	112,916			112,916
	骆忠民	75,263			75,263
	刘贵祥	75,263			75,263
	朱晓平	75,263			75,263
	蒋建华	75,263			75,263
	陈冠敏	75,263			75,263
	王国俊	75,263			75,263
	许腊梅	56,447			56,447
配套募集资金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3,577,664			13,577,664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12,763,241			12,763,241
合计		105,363,614	8,212,683	8,212,683	88,938,248

●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的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限售期为24个月的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限售期为12个月的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已完成标的资产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持有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91.82%股权。

●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本公司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航天科工、徐忠俊等江苏捷诚1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航天科工、紫光春华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航天科工、徐忠俊等江苏捷诚12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航天科工、紫光春华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 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5月8日，智慧海派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决议。

2015年5月15日，江苏捷诚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决议。

3.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召开了2015年第十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年4月20日，紫光春华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紫光春华认购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规模不超过200,000,000元，认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67元/股。具体认购金额及股票数量将依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为准。

4.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2015年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公司江苏捷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2015年6月26日，航天科工完成对标的公司智慧海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2015年7月16日，航天科工完成对标的公司江苏捷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5年7月30日，航天科工就航天通信本次交易向国防科工局备案。

2015年7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91号），原则同航天通信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15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号），核准航天通信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40,9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1月1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269号），决定对航天通信收购智慧海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金额为123,828.6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为79,022,709股。其中，购买智慧海派51%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7,967,031股，购买江苏捷诚36.92876%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1,055,678股。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6632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5.67元/股。

（4）股份锁定情况

智慧海派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航天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根据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按照15%：15%：70%逐年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的操作方式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15%，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二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15%，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70%，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

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坤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坤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张奕、万和宜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航天通信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张奕、万和宜家的所有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张奕、万和宜家的所有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江苏捷诚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航天科工以及江苏捷诚徐忠俊等12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另外航天科工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出售江苏捷诚30.5175%股权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航天科工	13,577,664	21,276.20	36
2	紫光春华	12,763,241	20,000.00	36
合 计		26,340,905	41,276.20	–

（3）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航天通信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6632元/股。经过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67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2,761,981.3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24,655,363.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106,617.74元。

（5）股份锁定情况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1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21）。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智慧海派51%股权、江苏捷诚36.92876%股权。上述股份发行后，航天通信股本增加79,022,709.00元，资本公积增加1,159,263,141.03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1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14），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9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412,761,981.35元。

2015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航天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34.090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30），根据该验资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的余款汇入航天通信募集资金专户，航天通信本次共计募集资金412,761,981.3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24,655,363.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106,617.74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南昌县北机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南昌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智慧海派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慧海派51%的股权已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航天通信已成为智慧海派的控股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根据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其向江苏捷诚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捷诚36.92876%的股权已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航天通信已持有江苏捷诚91.82%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律师的结论意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2）律师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众天律所认为：航天通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航天通信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和约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航天通信的法律义务；航天通信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对价，并已完成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募集配套资金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众天律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26,340,905股新增股份。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月）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1	邹永杭	42,357,232	6,353,585	6,353,585	29,650,062
2	朱汉坤	12,393,988	1,859,098	1,859,098	8,675,792
3	张奕	7,218,720			7,218,720
4	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7,091			5,997,091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9136292			9136292
6	徐忠俊	959,697			959,697
7	史浩生	112,916			112,916
8	张毅荣	112,916			112,916
9	华国强	112,916			112,916
10	乔愔	112,916			112,916
11	骆忠民	75,263			75,263
12	刘贵祥	75,263			75,263
13	朱晓平	75,263			75,263
14	蒋建华	75,263			75,263
15	陈冠敏	75,263			75,263
16	王国俊	75,263			75,263
17	许腊梅	56,447			56,447
合计		79,022,709	8,212,683	8,212,683	62,597,343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邹永杭等自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邹永杭	男	中国	330103196312124***	杭州市西湖区聚苑新村五区27-3-302室	杭州萧山春潮路77号未来声科技公司	否
朱汉坤	男	中国	440524197202628***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溪美朱新兴工业区新进路祥兴街111号	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中区科兴科学园C3栋502-503室	否
张奕	女	中国	330104196902265***	杭州市上城区凤凰新村3幢7单元304室	杭州萧山春潮路77号未来声科技公司	否
徐忠俊	男	中国	321102194112047***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厉家塘后138号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6号	否
史浩生	男	中国	321102194412189***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路8号54号203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6号	否
华国强	男	中国	321102196001027***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置业新村14号501室	江